

新北市三峽區

社會救助

(資料期間：民國 110 年)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出 版

目次

壹、前言	1-2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3-9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10-13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4-17
伍、結語.....	18

表目次

表一、新北市三峽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3
表二、11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4
表三、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5
表四、新北市三峽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7
表五、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概況.....	9
表六、三峽區近三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	11
表七、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3
表八、三峽區近三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	15
表九、三峽區近三年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17
表十、三峽區近三年災害及救助金額(水災).....	17

圖目次

- 圖 1、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4
- 圖 2、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戶數-按類別分.....5
- 圖 3、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按類別分.....6
- 圖 4、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發放人次概況...9
- 圖 5、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金額概況 ...9
- 圖 6、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11
- 圖 7、新北市三峽區 110 年底身心障礙者各程度比例.....12
- 圖 8、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13
- 圖 9、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急難救助項目金額概況15
- 圖 10、新北市三峽區 110 年急難救助項目發放人次比例...16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之，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行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1)保障民眾生活，直接對民眾提供濟貧(2)提供貧困者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促進經濟繁榮(3)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4)協助無法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5)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所得重分配效果，縮短貧富差距，提升生活品質(6)符合國際要求。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

包括提供家庭生活津貼、學生生活津貼、子女就學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住宅租金補助、老人津貼及身心障礙者津貼等救助項目。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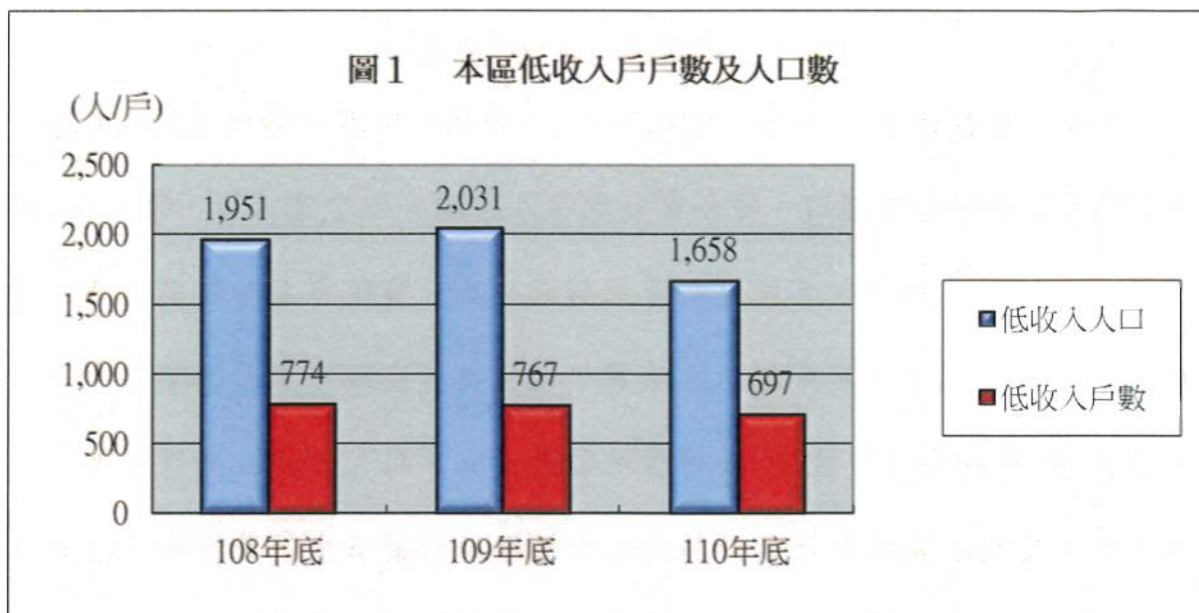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五以上調整之。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數及人口數，110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共有 697 戶，占三峽區總戶數 1.55%，與 109 年底相較戶數減少 70 戶，比例減少 0.17%；而 110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658 人，占總人口數 1.43%，與 109 年底相較減少 373 人，比例減少 0.31%。

表一、新北市三峽區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三峽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元/人/月)	動產限額(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萬/戶)	低收入人口	總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數	總戶數	比例(%)
108 年	14,666	75,000	362	1,951	116,478	1.67	774	43,961	1.76
109 年	15,500	80,000	362	2,031	116,917	1.74	767	44,562	1.72
110 年	15,600	80,000	362	1,658	116,019	1.43	697	44,826	1.55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一、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5,600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110 年度 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新北市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5,600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 2 款及第 3 款。根據表三資料顯示 106 年至 110 年間低收入戶第 2 款戶數由 54 戶略減至 42 戶，人數由 129 人減少至 91 人；而低收入戶第 3 款戶數由 643 戶增加至 654 戶，人數從 1,718 人減少至 1,566 人。

表三、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年底別	低收入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6 年底	702	1,852	5	5	54	129	643	1,718
107 年底	658	1,621	2	2	50	119	606	1,500
108 年底	774	1,951	1	1	50	102	723	1,848
109 年底	767	2,031	2	2	45	109	720	1,920
110 年底	697	1,658	1	1	42	91	654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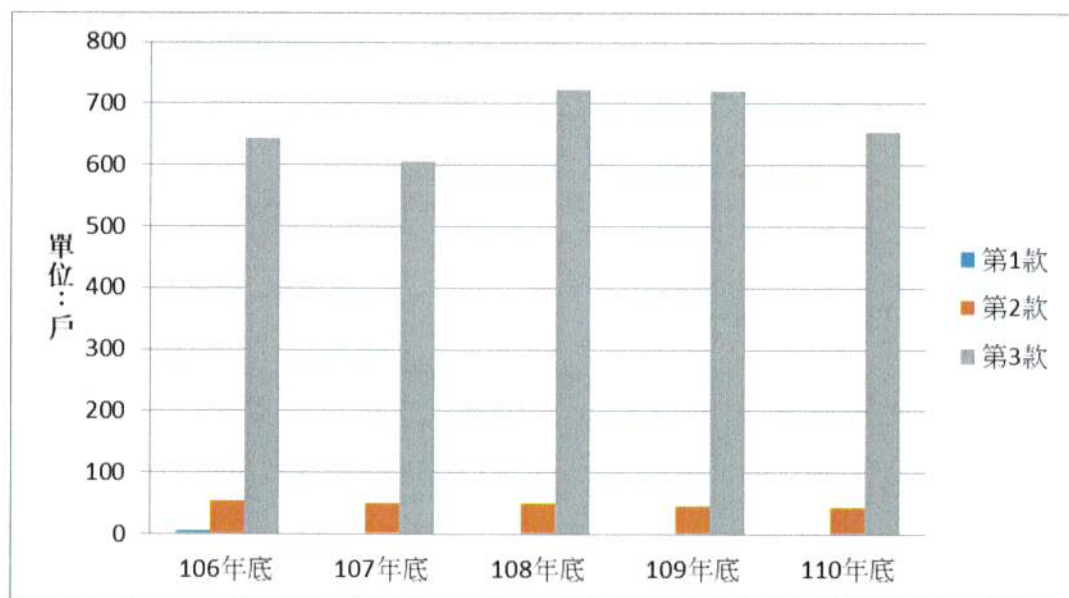


圖 2 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戶數-按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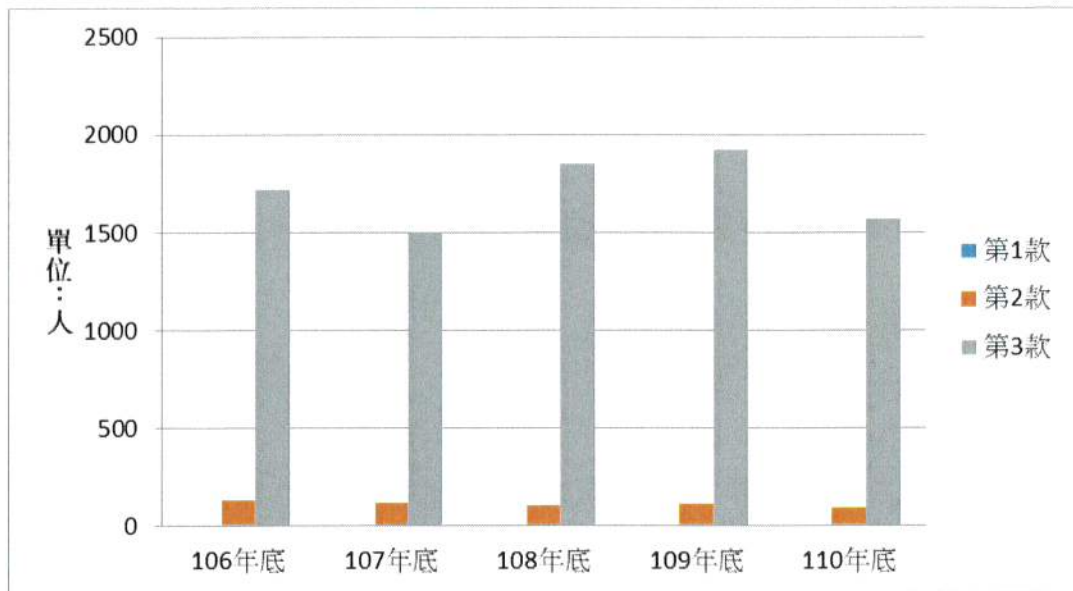


圖 3 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按類別分

110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龍埔里 216 人，占該里人口比例為 2.04%；次之為鳶山里 168 人，占該里人口比例為 1.58%。若以低收入戶人口占里人口比例觀察，最大者為竹崙里 2.44%，次之為礁溪里 2.26%，再次之為二鬮里 2.16%。以低收入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龍埔里 91 戶，次之者為鳶山里為 64 戶。

表四、新北市三峽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里別	各里總人口數	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8年	116,478	1.67%	774	1,951	1	1	50	102	723	1,848
109年	116,917	1.74%	767	2,031	2	2	45	109	720	1,920
110年	116,019	1.43%	697	1,658	1	1	42	91	654	1,566
三峽里	318	0.31%	1	1	0	0	0	0	1	1
秀川里	678	1.33%	3	9	0	0	0	0	3	9
永館里	7,719	1.43%	40	110	0	0	5	7	35	103
鳶山里	10,601	1.58%	64	168	0	0	7	20	57	148
嘉添里	2,324	1.12%	14	26	0	0	0	0	14	26
五寮里	861	1.74%	7	15	0	0	1	1	6	14
金圳里	539	0.93%	4	5	0	0	1	1	3	4
龍埔里	10,592	2.04%	91	216	1	1	9	20	81	195
龍學里	16,834	0.27%	20	45	0	0	1	3	19	42
龍恩里	7,782	1.75%	47	136	0	0	2	4	45	132
大埔里	4,254	1.13%	27	48	0	0	0	0	27	48
二鬮里	3,698	2.16%	33	80	0	0	0	0	33	80
添福里	1,166	1.80%	9	21	0	0	1	4	8	17
插角里	687	0.73%	3	5	0	0	0	0	3	5
中正里	5,450	1.93%	36	105	0	0	1	3	35	102
有木里	715	0.84%	1	6	0	0	0	0	1	6
安溪里	7,709	1.40%	49	108	0	0	2	2	47	106
礁溪里	6,318	2.26%	60	143	0	0	1	1	59	142
介壽里	7,045	1.35%	50	95	0	0	3	4	47	91
溪南里	1,557	0.90%	7	14	0	0	1	3	6	11
溪北里	2,400	1.88%	19	45	0	0	1	10	18	35
溪東里	3,137	1.43%	23	45	0	0	0	0	23	45
成福里	972	0.82%	7	8	0	0	1	1	6	7
安坑里	1,441	0.83%	9	12	0	0	0	0	9	12
竹崙里	2,052	2.44%	19	50	0	0	2	4	17	46
八張里	4,217	1.80%	29	76	0	0	2	2	27	74
中埔里	3,775	1.59%	20	60	0	0	0	0	20	60
弘道里	1,178	0.51%	5	6	0	0	1	1	4	5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依據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之救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補助二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補助五十萬元。

(2)中低收入戶：補助三十萬元。

(3)一般市民：補助十五萬元。

3、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最高補助二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一萬元。

4、生活救助：最高補助一萬元。

5、車資救助：補助返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最高一百元。

表五、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概況

年底別	發放人次	金額
106 年底	6	180,000
107 年底	7	210,000
108 年底	67	2,175,000
109 年底	3	90,000
110 年底	8	155,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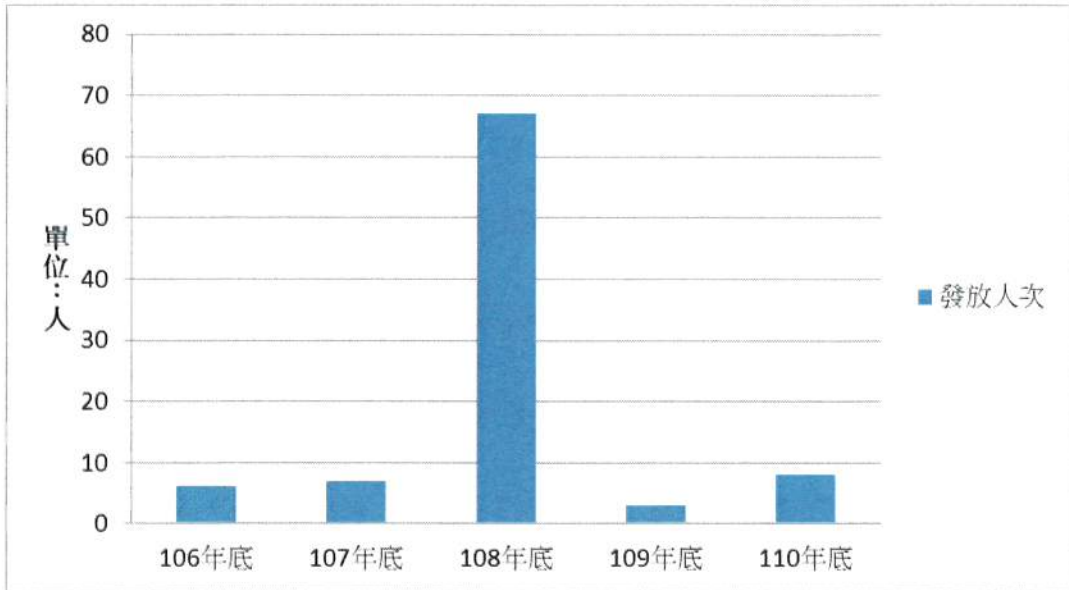


圖 4 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發放人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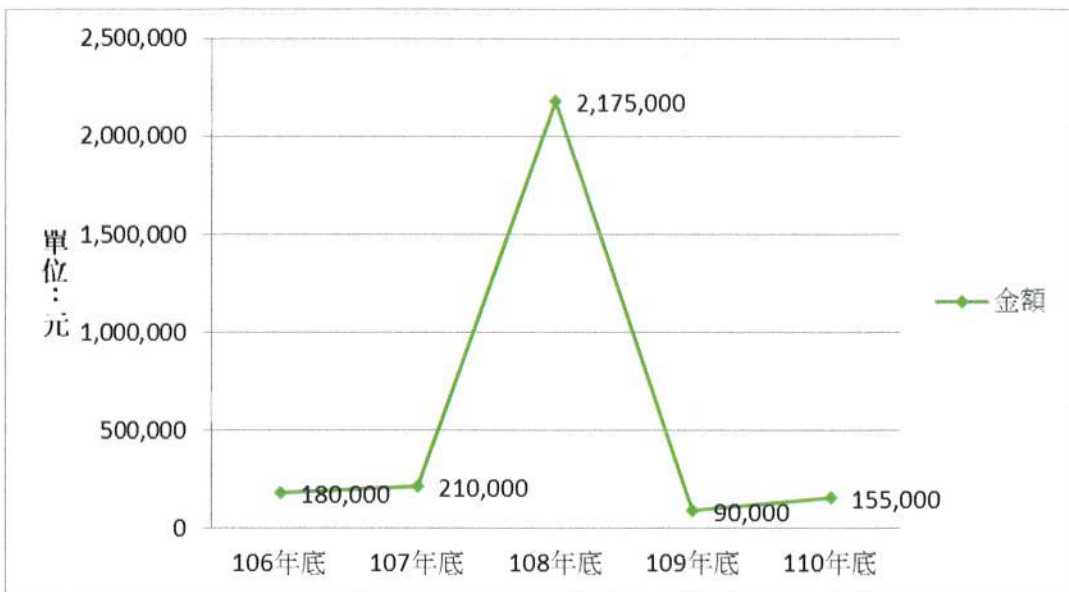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三峽區近五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金額概況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表六為本區近三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本區 110 年底身障人口為 5,268 人，較 109 年底身障人口為 5,227 人，增加 41 人。

本區 110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以肢體障礙者人數最多(1,411 人)，次之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733 人)，再次之為多重障礙者(605 人)。若以障礙程度區分，本區 110 年底輕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例為 40.79%(2,149 人)，中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例為 31.11%(1,639 人)，重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例為 15.45%(814 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占整體比例為 12.64%(666 人)。

表六、三峽區近三年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覽表

類別	三峽區 年底總 人口數	比例 (%)	總 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症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先 天 缺 陷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108年	116,478	4.38%	5,104	233	413	63	1,436	540	595	707	16	20	243	143	531	26	13	14	26	85
109年	116,917	4.47%	5,227	235	424	63	1,418	544	610	735	17	18	296	149	544	28	12	15	27	92
110年	116,019	4.54%	5,268	245	426	60	1,411	548	605	733	17	16	322	160	542	31	11	16	29	96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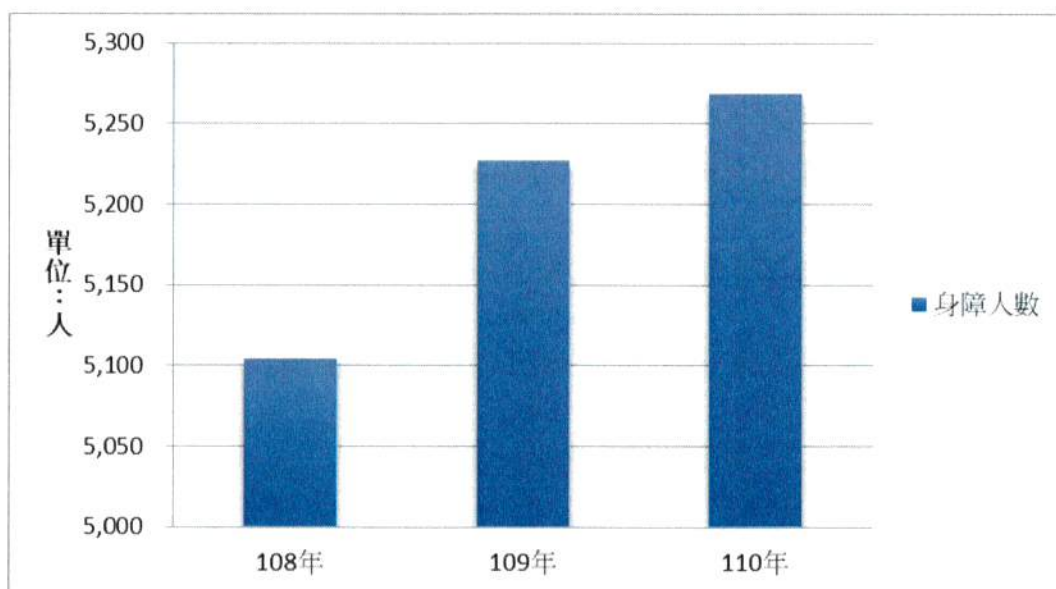


圖 6 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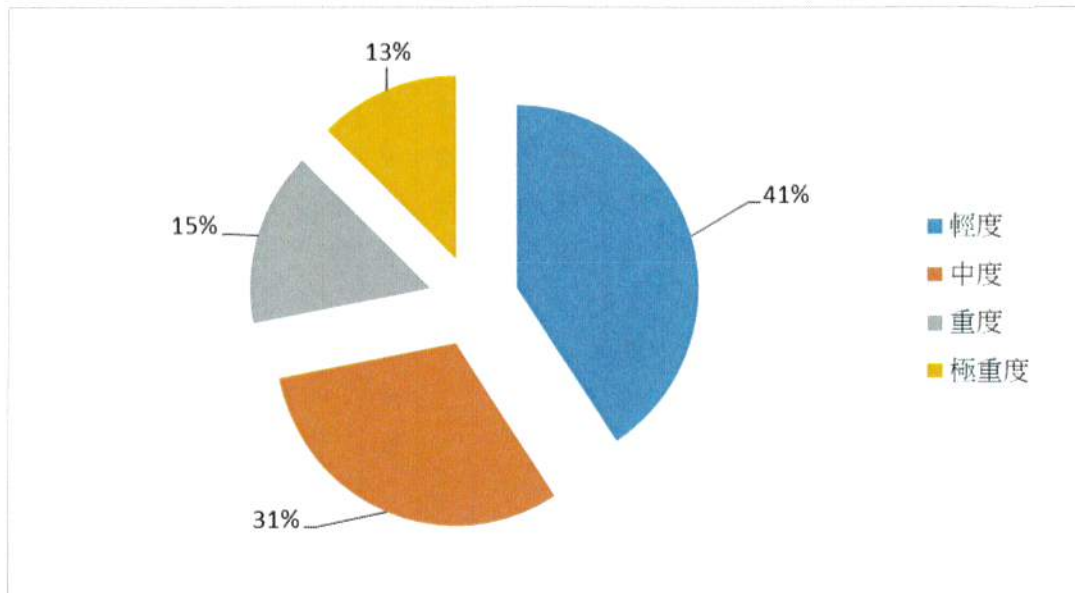


圖 7 新北市三峽區 110 年底身心障礙者各程度比例

二、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身障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所提供身障者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補助費。

由下表七觀之，本區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為 21,755 人次，較 109 年發放人次為 20,676 人次，增加 1,079 人次；而 110 年生活補助發放金額為 111,670,349 元，較 109 年發放金額為 104,376,315 元，增加 7,294,034 元。

110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費發放人次為 3,516 人次，

較 109 年發放人次為 1,023 人次，增加 2,493 人次；而 110 年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費發放金額為 51,338,377 元，較 109 年發放金額為 42,838,278 元，增加 8,500,099 元。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發放人次為 350 人次，較 109 年發放人次為 117 人次，增加 233 人次；而 110 年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發放金額為 3,577,008 元，較 109 年發放金額為 1,166,080 元，增加 2,410,928 元。

表七、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8 年	18,599	92,079,493	3,921	49,012,500	271	3,005,564
109 年	20,676	104,376,315	1,023	42,838,278	117	1,166,080
110 年	21,755	111,670,349	3,516	51,338,377	350	3,577,008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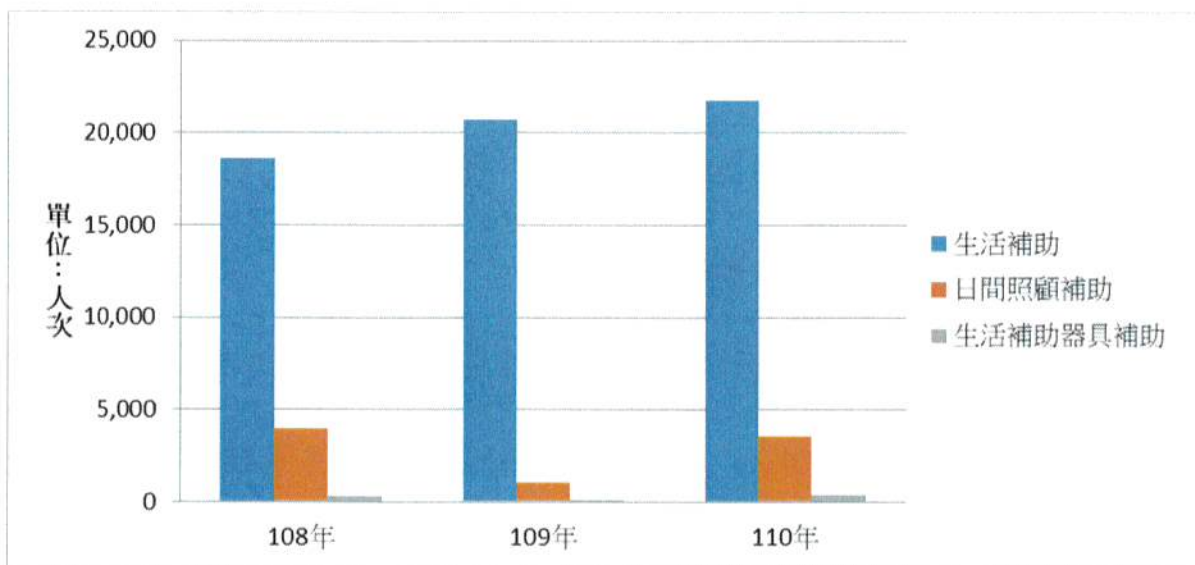


圖 8 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10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發放人次最多有 20 人，發放金額 122,24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比例為 36.68%；以「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次之，發放人次 10 人，發放金額 53,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比例為 15.90%，

再次之為「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發放人次 8 人，發放金額為 155,000 元，占急難救助支出比例為 46.51%。

表八、三峽區近三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概況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8年	62	375,000	4	100,000	32	157,000	24	105,000	2	13,000	0	0
109年	56	450,000	6	140,000	32	199,000	18	111,000	0	0	0	0
110年	39	333,240	8	155,000	20	122,240	10	53,000	0	0	1	3,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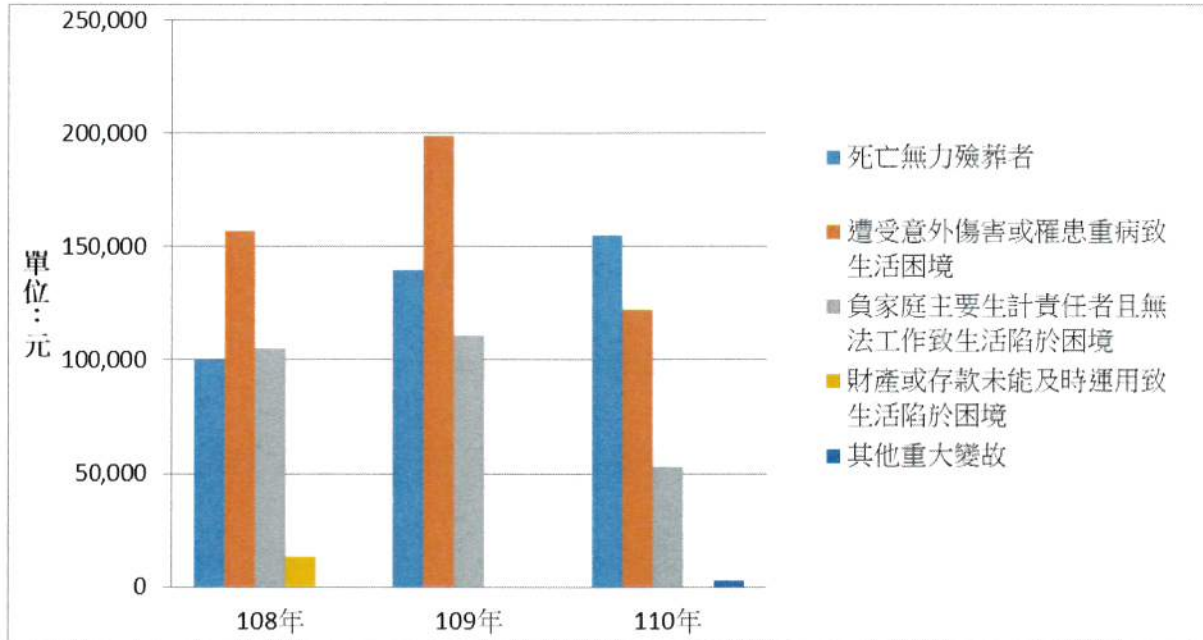


圖 9 新北市三峽區近三年急難救助項目金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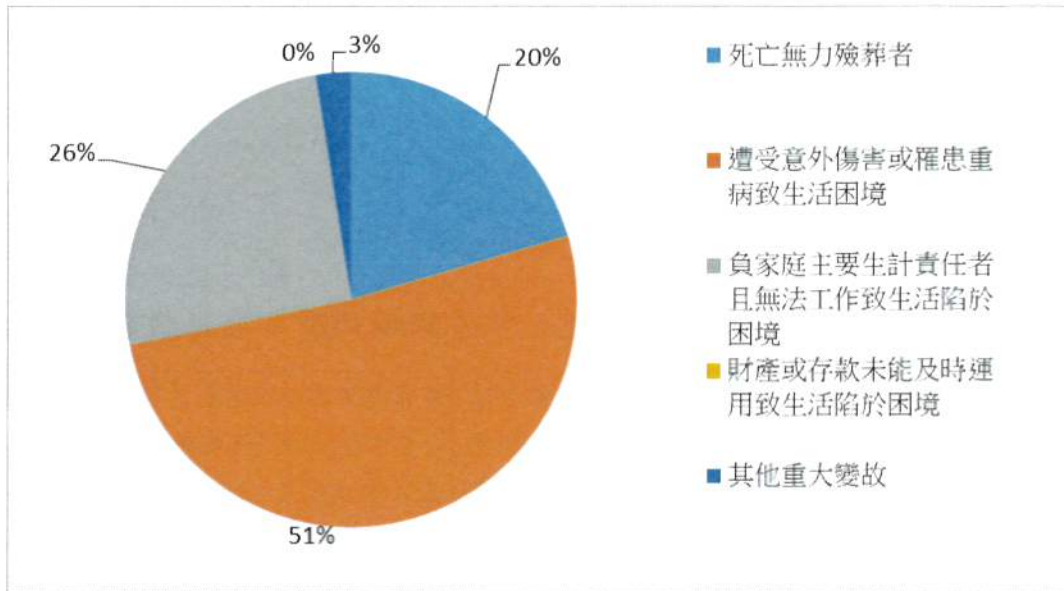


圖 10 新北市三峽區 110 年急難救助項目發放人次比例

二、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

表九、表十為本區近三年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本區 110 年發生水災死亡 0 人，重傷 0 人，臨時收容災民數 0 人，安遷救助為 1 戶 1 人，救助金額為 10,000 元。本區 110 年發生火災死亡 5 人，重傷 1 人，臨時收容災民數 0 人，安遷救助為 1 戶 1 人，救助金額為 1,120,000 元。

表九、三峽區近三年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災害 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火災	108年	0	0	0	3	6	120,000
	109年	0	0	0	1	4	80,000
	110年	0	5	1	1	1	1,120,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表十、三峽區近來災害及救助金額(水災)

災害 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水災	108年	0	0	0	0	0	0
	109年	0	0	0	0	0	0
	110年	0	0	0	1	1	10,000

資料來源：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伍、結語

社會救助是以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為目的，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經由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方式保障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而天然災害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是故如何強化救災及落實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並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

刊 名 / 社會救助(資料期間：民國 110 年)

編 印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機關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地 址 /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電 話 / (02)2671-1017 分機 131-136

網 址 / <http://www.sanxia.ntpc.gov.tw>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